

客家委員會「113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總決賽」

行政費用領據

主辦單位	客家委員會、新竹縣政府		
承辦學校	新竹縣湖口鄉新湖國民小學		
活動名稱	113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總決賽		
日期	年	月	日
類組 (同校可合併一張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語口說藝術類：新臺幣壹仟伍佰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語歌唱表演類：新臺幣陸仟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語戲劇類：新臺幣捌仟元 其他：_____		
請領金額	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
	(金額請用國字大寫如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、零)		
匯款帳戶	銀行： 帳號： 戶名：		
請領單位 (學校全銜)	_____ 縣(市) _____ 鄉(鎮、市、區) _____ (國小、國中、幼兒園)		
參賽學校 承辦單位： 會計：	出納： 校長：	(學校關防蓋印處)	

★本領據可於賽前寄至新湖國小、或於113年12月7日(六)總決賽當日，繳交報到處之工作人員，最遲須於12月10日(二)寄出(郵戳為憑)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★請領金額請勿逾核定上限。